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度部门综合预算公 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同意公开 胡发卿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方向；加快文化事业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二）统筹指导、规划、协调全县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拟定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事业中长期规划、发展政策、实施措施；制定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生产经营行业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四）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规划、协调全县文化设施建设布局，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工程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艺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开发、利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地方特色文化产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的行业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督。

（六）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项目的策划、

申报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参与文化、旅游项目的对外招商工作。

(七)负责全县文物考古、保护和博物馆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资源普查调查;指导、监督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八)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负责统筹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监管、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和安全播出;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为公众提供应急信息服务。

(九)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全县旅游创意文化与旅游商品业的发展;指导培育旅游新业态,开展乡村旅游工作。

(十)负责推进文化旅游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组织指导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旅游业。

(十一)负责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制定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事业、旅游业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推进区域文化旅游合作;落实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

(十二)负责旅游市场宣传营销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整体

形象策划;统筹跨区域旅游产品与精品线路开发、推广;指导旅游品牌创建、旅游产品开发与营销;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推介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开展旅游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

(十三)负责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负责全县假日旅游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景区(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

(十五)负责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的推荐、申报和旅行社的备案工作;协助上级旅游部门对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等分别进行年检年审和等级复核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点)的A级推荐、申报,负责旅游宾馆、饭店、“农家乐”星级标准、星级评定和推荐与复核等行业归口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依法审核全县旅行社国内旅游业务经营活动;负责管理全县出境旅游;依法对旅游从业人员实施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提升全县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能力。

(十七)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管理。负责监管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全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牵头协调组织全县文化、旅游系统安全工作;编制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应急救援体系。

（十八）负责组织、推进和行使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出版、电影涉及的全县性、跨区域的违法行为；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负责旅游投诉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十九）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实施行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文化艺术股、文物广电股、旅游发展股、公共服务与宣传营销股、综合执法股。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持续强化理论学习

1. **守牢政治引领方向。**加强文化领域意识形态管控，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2. **加大文旅宣传力度。**围绕文化、旅游、文物、广电重点工作加强宣传创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拓宽视野，推动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增强镇安的吸引力和美誉度。

（二）搞好文化艺术工作

3.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围绕庆祝党的二十大召开，组织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百姓大舞台”等系列文化活动；加强文化交流，开展全民阅读和文化“五进”活动，创编打磨系列文化演绎剧目和精品剧作。

4. 稳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加强县图书馆上等级达标建设，积极争取金台书院大殿作为图书馆新馆改造装修项目，大力推进县城前街（东关剧院前）县图书馆改造提升；扎实开展镇办公共文化运行管理排查，对标完善基层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功能，积极申报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办；有序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数字化、“两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水平，扎实开展线上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5.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积极申报省、市、县非遗项目，继续实施好民歌、渔鼓、花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推介，组织开展传统手工技艺及民间音乐、曲艺、戏剧等非遗项目展示展演。

（三）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6. 奋力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巩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围绕体制机制、政策保障、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秩序与安全、资源环境、品牌影响等核心指标，持续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升旅游接待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

7. 积极开展康养旅游品牌创建。启动塔云山 5A 级景区建

设，推进侏罗纪梦幻世界 3A级景区创建，提升景区品质；围绕全市“一都四区”和我县“一厅四地”工作部署，瞄准“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和“秦岭最佳康养会客厅”总体目标，完善康养产业规划，争创“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国际慢城”等康养品牌，全力推进“中国康养产业大县、中国康养旅游强县、中国康养宜居福县”建设进程。

8. 狠抓文旅项目谋划和建设。一方面，加大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行业内的文化单位，每个单位至少谋划实施 1 个项目；旅游管理单位，每个单位至少谋划实施 2 个项目（其中至少招商引资 1 个项目）。另一方面，加大在建、新建项目推进力度，落实领导包抓项目建设责任，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9. 全力推进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县旅游集散中心、县智慧旅游平台（即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木王山、金台山、塔云山等高A级景区智慧旅游设施，逐步统一接入市上数据平台。规范景区内农家乐经营管理，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不断开发镇安美食和特色旅游商品，积极参加国省旅游商品展销和评奖工作；坚持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旅游接待服务水平，全力完成年度旅游接待任务。

10. 全面加强旅游宣传营销推介。围绕“22℃镇安”“秦岭最佳康养会客厅”品牌，积极筹办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镇安系列活动，持续办好木王杜鹃花节、云镇美食节、塔云山祈福纳凉、童话磨石沟亲子研学等品牌营销活动，不断加强镇安文旅品牌营销力度；持续完善文旅官方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开展智慧旅游短信推送，策划制作镇安旅游行业微电影和微视

频，进一步扩大镇安文旅品牌对外影响力，稳步提升游客数量，不断提高旅游综合效益。

（四）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和广电工作

11. 加强文物保护维修。加强田野文物巡查，积极开展打击文物犯罪工作，确保文物安全；有序推进茅坡寨抢险加固工程、百神洞黑龙庙保护等文物维修工程。

12. 推动广电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应急广播延伸项目建设，抓好应急广播日常监管、服务；做好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实施，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工作。

（五）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水平

13. 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全面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力度，提升管理水平，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和行业安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做好执法案卷评查；强化旅行社管理，打击低价游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经营；继续做好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的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和行业安全。

14. 严查违法违规行。加强文化市场普法执法宣传和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健全文旅市场案件督查督办机制，深化市场整治行动，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强迫消费、不合理低价游、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市场乱象。严查违规演出和文化产品，严打“黑广播”、非法销售和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确保文化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六）推进全局重点工作

15. 完成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集中整治；继续做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森林防火、防汛、法制建设、人才工作、苏陕协助、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有关活动，统筹推进全局性工作，完成市县目标责任考核任务。

（七）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16.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认真开展“党建领航·红映栗乡”、党建领航建设最佳康养会客厅等主题活动，推进党建工作深入开展。

17.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增强抓意识形态工作的履职自觉，以文化的繁荣发展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及时梳理文化重点阵地意识形态风险点，加强文化领域意识形态管控。

18.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扎实开展“四治四提”作风建设；保持高压反腐态势，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推动全系统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做好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本级（机关）	
2	镇安县图书馆	
3	镇安县剧团	
4	镇安县文化馆	
5	镇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	镇安县塔云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7	镇安县博物馆	
8	镇安县电影院	机构改革划归县委宣传部管理
9	镇安县广播电视台	机构改革划归县委宣传部管理，现单位名称：镇安县融媒体中心
10	镇安县金台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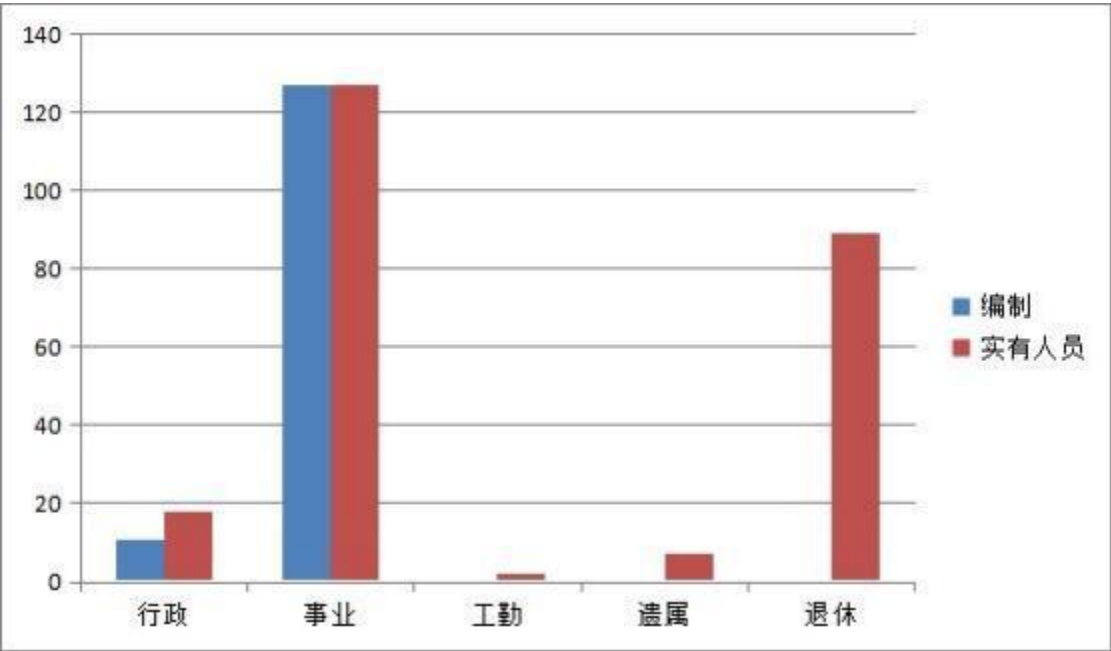
2019 年依据《中共镇安县委 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字〔2019〕6 号）精神，县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的电影工作。将县文化广播影视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县委宣传部。

2020 年根据《〈镇安县县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编发〔2020〕2 号）、《关于重新调整规范县属事业单位编制数和领导职数的通知》（镇编发〔2020〕12 号）、《关于调整规范县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的通知》（镇编办发〔2020〕36 号），镇安县融媒体中心隶属县委宣传部管理，加

挂镇安县广播电视台牌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27 人；实有人员 158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131 人、工勤 2 人、遗属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9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69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 1520.28 万元增加 17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部门预算收入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695.0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9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 1520.28 万元增加 17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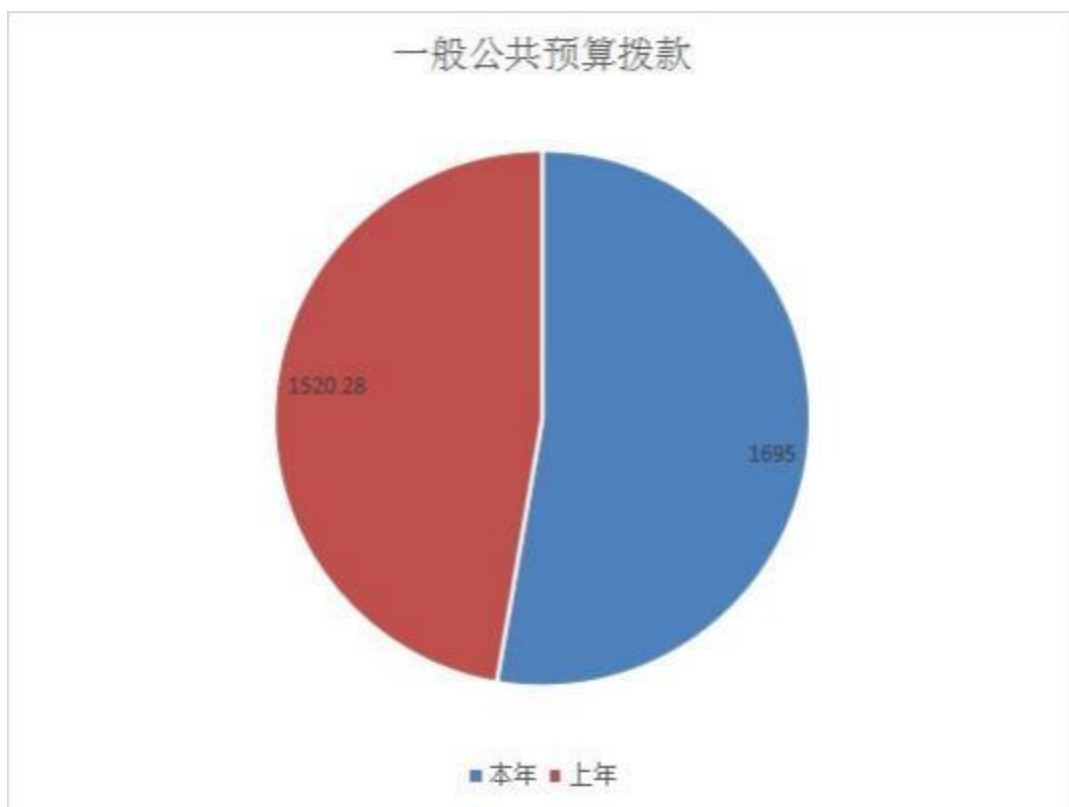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9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 1520.28 万元增加 17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69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9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 1520.28 万元增加 17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95.00 万元，较上年 1520.28 万元增加 17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5.00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70101）209.74 万元，较上年 254.36 减少 44.62 万元，原因是专项支出预算单列，造成预算减少。

（2）图书馆（2070104）62.71 万元，较上年 40.97 万元增加 21.74 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增加，二是增加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预算增加；

（3）艺术表演团体（2070107）444.11 万元，较上年 404.34 万元增加 39.77 万元，原因是增加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预算增加；

（4）群众文化（2070109）110.77 万元，较上年 98.16 万元增加 12.61 万元，原因是增加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预算增加；

（5）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26.50 万元，较上年

增加 26.50 万元，原因是上年列支在行政运行（2070101）专项 26.50 万元。

（6）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2070112）107.39 万元，较上年 96.08 万元增加 11.31 万元，原因是增加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预算增加；

（7）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2070114）126.29 万元，较上年 103.11 万元增加 23.18 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增加，二是增加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预算增加；

（8）文物保护（2070204）66.48 万元，较上年 48.29 万元增加 18.19 万元，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增加，二是增加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预算增加；

（9）电影（2070607）76.50 万元，较上年 82.37 万元减少 5.87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单列，造成预算减少；

（10）广播电视事务（2070808）373.58 万元，较上年 381.30 万元减少 7.72 万元，原因是正常到龄退休 3 人，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11）住房公积金（2210201）9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94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加的预算项目。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上年	本年	增加（减少）
行政运行（2070101）	254.36	209.74	-44.62
图书馆（2070104）	40.97	62.71	+21.74
艺术表演团体（2070107）	404.34	444.11	+39.77
群众文化（2070109）	98.16	110.77	+12.6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70199）		26.50	+26.5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2070112）	96.08	107.39	+11.31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2070114）	103.11	126.29	+23.18
文物保护（2070204）	48.29	66.48	-18.19

电影（2070607）	82.37	76.50	-5.87
广播电视事务（2070808）	381.30	373.58	-7.72
住房公积金（2210201）		90.94	+90.74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5.0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37.85 万元，较上年 1250.69 万元增加 187.16 万元，原因是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部门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6.04 万元，较上年 168.11 减少 12.07 万元，原因是工会会费预算减少，造成部门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01.11 万元，较上年 101.47 减少 0.36 万元，原因是电影院一名遗属去逝支出减少，造成部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减少。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表（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上年	本年	增加（减少）
工资福利支出（301）	1250.69	1437.85	+187.16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68.11	156.04	-12.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01.47	101.11	-0.36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5.00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29.53 万元，较上年 281.69 万元增加 47.84 万元，原因是博物馆和塔云山管委会误填列此项目，造成部门机关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3.44 万元，较上年 53.88 万

元减少 10.44 万元，原因一是“扫黄打非”专项列入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二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减少；三是工会会费预算减少，造成部门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220.92 万元，较上年 1083.24 万元增加 137.68 万元，原因是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预算，造成部门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预算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1.11 万元，较上年 101.47 万元减少 0.36 万元，原因是电影院一名遗属去逝支出减少，造成部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减少。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上年	本年	增加（减少）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281.69	329.53	+47.8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53.88	43.44	-10.44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	0	0	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	0	0	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	1083.24	1220.92	+137.68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	101.47	101.11	-0.36

4.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

培训费预算 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2.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图书馆预算培训费 0.3 万元，本年未预算培训费，造成预算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95.0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3.44 万元，较上年 53.88 减少 10.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列支有“扫黄打非”专项本年列入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二是本年人员较上年减少；三是工会会费预算减少，造成部门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